

担保合同的说法(优质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担保合同的说法篇一

担 保 人（甲方）：

委托担保人（乙方）：

乙方为解决经营资金短缺的困难，向甲方申请贷款担保。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及所附文件资料，同意为乙方向贷款人（含贷款人或委托人）提供担保。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说明：“贷款人”指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贷款业务中的“金融机构”及、或委托贷款业务中的“委托人”，下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担保期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乙方与贷款人之间已经订立或将要订立的一个或多个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贰仟万元（大写）。

本合同贷款利率以具体各笔委托担保合同及各主合同（指贷款人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金额：

甲方愿就上述期间内所发生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贰仟万元（大写）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复息、罚息等为乙方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在下列日期中最早发生之日确定：

- 1、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 2、贷款人根据约定宣布主合同提前到期之日；
- 3、其他依法或依约能够确定债权之日。

四、甲方的担保期间为各主合同中约定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为分期付款，则每期债务的担保期间为该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有本条第三款情形的，甲方的担保期间为确定债权之日起两年。

第二条 担保方式

一、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在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的，贷款人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内代为清偿。

二、超出甲方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的任何债务，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甲方的担保责任随乙方履行主合同还款义务、甲方代为偿还或贷款人因乙方违反约定收回贷款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

除。

第三条 甲方代偿和垫付

一、乙方贷款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债务，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履行了担保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取代债权人的地位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自代偿之日起的利息（按应偿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二、乙方因经营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资金临时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按期偿还分期应还贷款时，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申请临时垫付。甲方垫付后乙方应按垫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付利息直至全部还清垫付款。

本条约定与主合同相关条款相抵触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抗辩权

甲方依法享有乙方对债权人的抗辩权，乙方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甲方仍有权抗辩。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并在主合同签订之前一次缴清。担保费按担保总额的一定比率支付。具体以各期《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在甲方依约向债权人支付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款项，并接到甲方书面还款通知后十五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清偿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上述书面通知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超出十五日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约定向乙方行使反担保权利。

三、必须承担主合同规定的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以后的逾期

利息、罚息、复息及在贷款到期（含分期还款及宣布提前到期），且在甲方依约向债权人支付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款项后15天内，乙方未向甲方清偿借款的本金、利息、担保费时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四、所有借款之用途必须符合主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它用。

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

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处分已向甲方：

（一）抵押的抵押物；

（二）质押的质物；

（三）质押的质权。

七、应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报送反映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借款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等财务报表及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否则，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将自己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如需在甲方之外获得其他担保机构及甲方推荐的合作银行之外的银行贷款，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提前归还甲方担保的贷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担保责任并（或在承担担

保责任后) 要求乙方支付担保金额5%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 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七条 反担保

一、抵押

1、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由乙方依法有权处分的位于xx市xxx区48502。34平方米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xx市国用[]20xx[]第xx号]及地上建筑物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并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由xx和xx依法有权处分的位于xx市xxxx235号765。16平方米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xx市国用[]20xx[]第xx号] 及其地上建筑面积为444。75平方米房屋(房权证[]xx字第hkxx号)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并由甲方与和xx[]xx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3、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由xx依法有权处分的位于xxxx大道xx广场a幢首层xx商铺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并由甲方与xx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并留置购房合同和发票原件。

二、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由xx[]xx[]xx向甲方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三、其他

甲方可视乙方具体贷款金额, 并经乙方认可后相应增加反担保; 新增的反担保有关事项具体以各期《委托担保合同》的

约定为准。

第八条 反担保的实现

一、在各主合同约定的还款（包括分期还款）期限内乙方未归还借款本金或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五条应尽义务，甲方在提供相应书面确凿证据的情形下，认为足以损害自身利益时，有权解除担保责任或建议贷款人不予发放后续贷款、宣布借款全部提前到期。

有充足的证据证明，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而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也未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

在贷款到期（含分期还款及宣布提前到期），且在甲方依约向债权人支付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款项后15天内，乙方未向甲方清偿借款的本金、利息、担保费，甲方可自行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包括直接向法院申请对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处置，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要求连带责任人承担担保责任（包括处置连带责任人所有的财产）。

二、甲方就上述反担保措施实现债权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行使权利的顺序，自主决定就其中一项或几项措施优先实现权利。

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与其它单位签定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的无效等情形而免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等情形时，由变更后的当事

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附件《借款人声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另行签订的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的说法篇二

质权人(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住所(地址):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鉴于:(以下称借款人)和质权人(贷款人)签订了陕农信借字[]第号借款合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款元, 出质人愿意以其提供的质押财产为借款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

1.1 出质人提供的质押财产是

动产 汇票 存单 仓单 公路收费权 股权 其它: 。质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物(动产或权利凭证)清单(以下简称质押

物清单)为准。

1.2 《质押物(动产或权利凭证)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质权人对质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任何限制。

第二条担保责任

2.1 出质人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2 出质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质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第三条质物的移交

3.1 本合同项下质物(动产或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应于 年 月 日前由出质人交付质权人保管,并对交付的质物(动产或权利凭证)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质权人收到后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据。

3.2 借款人履行主债务后,质权人应当凭收押凭据及时将该质物(动产或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返还出质人。

第四条出质人的陈述

4.1 出质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出质人为自然人的),或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

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 出质人对质物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独立处分权，若质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4.5 质物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第五条 出质人承诺与保证

5.1 不以任何方式处分质物包括转让、赠予、设定担保物权等。

5.2 质物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5.3 质权人认为质物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出质人应按质权人的要求提供另行提供担保。

5.4 质物非因质权人保管不善给质权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5.5 了解借款人借款用途，同意借款人按《提款申请书》说明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由于借款人可以循环借款和还款，借款人可能出现借新还旧情况，保证人同意借款人借新还旧。

5.6 在不增加出质人责任的前提下，允许贷款人与借款人变更借款合同的条款。如果借款合同条款的变更，增加了出质人的责任，出质人在原合同条款约定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条款的变更而免除出质人的责任。

第六条 质权人承诺

质权人承诺妥善保管质物，若因质权人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毁损，质权人在贷款归还后30日内向出质人赔偿。

第七条质权的实现

7.1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凭证》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及相应利息；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3) 出质人为非自然人的，发生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发生失踪、死亡。

7.2 依法拍卖、变卖质物后所得的价款按如下处理：(1) 优先偿还已到期的债务；

(2) 借款人有尚未到期的债务时，清偿后的余额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债务到期时，质权人有权扣划该款项。

7.3 依法拍卖、变卖质物后所得的价款清偿债务后尚有不足的，出质人对不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拍卖、变卖质物之日起两年。

7.4 依法拍卖、变卖质物后所得的价款清偿债务后，超出部分归出质人所有。 7.5 如协议以质物抵偿债务，一切过户费用及各种税费均由借款人或出质人承担。

7.6 出质人出质的有价证券、仓单、提单等兑现或提货日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主合同到期日前兑现或提货。

7.7 出质人同意：被担保的债权同时受其它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

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出质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陈述或质物有瑕疵没有充分说明,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本合同办理公证的,经公证机关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逾期不还款,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2未办理公证的,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解决方式为:

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成立和生效

10.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出质人为自然人的,签字生效。

10.2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0.3本合同各条款效力独立。部分条款无效,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10.4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质押部分无效或合同有效但约定质物的质权未设立、无效的,出质人对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附则

12.2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公证机关、质物登记机关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解释权归贷款人所有，贷款人的解释为最终解释。

质权人(贷款人)(公章)

出质人(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的说法篇三

在大多数借款合同中，都有担保的存在，其目的是为了保证金在主债务人不能履行还款义务时，能保证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收回。但在实践中，有的是业务不熟，有的是人情作怪，有的是行政命令，往往出现担保无效的情况。

1、担保的主体不合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有些部门和机构不能进行担保，就是说没有担保资格。国家法规规定，学校、医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不能进行担保。因为这些部门和机构从事的是社会的教育和福利工作，其财产为国家所有，与此同时，这些部门的工作又具有不可中断性。不可能因为其进行担保而将其财产执行而造成学校停学，医院停诊。

2、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内部机构或内部职能部门担保无效。最高院1994年4月15日发出的《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以下简称《保证规定》)“法人的分支

机构未经法人同意，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无效，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应根据其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规定》18项“法人的内部职能部门未经法人同意，为他人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应根据其过错大小，由法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经理私自所为的担保无效。《担保法解释》第四条规定”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是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4、欺诈、胁迫、恶意串通造成的担保合同无效。《保证规定》第19项“主合同债权人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恶意串通，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保证人不承担责任。

5、以禁止流通物提供担保的合同无效。《担保法解》第五条规定“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6、未经批准及无权设立的对外担保无效。在对外担保问题上我国法律和法规有严格的限制。《担保法解释》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合同无效：(一)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对外担保的；(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境外机构向境内债权人提供担保的；(三)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文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五)主合同变更或者债权人将对外担保项下的权利转让，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主合同无效，保证合同无效。《保证规定》第20项”主合同无效，保证合同也无效，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保证

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主合同无效而仍然为之提供保证的，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与被保证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担保无效的情形主要有：担保的主体不合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内部机构或内部职能部门担保无效；公司董事、经理私自所为的担保无效；欺诈、胁迫、恶意串通造成的担保合同无效；以禁止流通物提供担保的合同无效；未经批准及无权设立的对外担保无效；主合同无效，保证合同无效。希望以上保证合同无效的内容对您有所帮助。

担保合同的说法篇四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抵押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一、可抵押的财产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二、一物可同时抵押多次吗？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三、土地抵押和房屋抵押

(一)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二)以出让方式(包括招标、投标和挂牌)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

(三)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四、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一、抵押合同

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二、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三、抵押合同的禁止条款：

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四、以下列财产抵押的，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一)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

(二)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

(三)以林木抵押的；

(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

五、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一)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三)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六、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如当事人希望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七、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一)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二、抵押与出租

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三、抵押与转让

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四、抵押权转让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五、抵押权与债权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六、抵押权的实现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七、抵押权实现的顺序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

(二)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该抵押物已登记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清偿；未登记的，按照合同生效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八、房地产抵押合同

城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物。需要拍卖该抵押的房地产时，可以依法将该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物一同拍卖，但对拍卖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依照本法规定以承包的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或者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

押的，在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和土地用途。

九、拍卖划拨土地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十、追偿

为债务人抵押担保的第三人，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担保合同的说法篇五

担保合同是指合同义务人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而向债权人提供一定财产担保的合同。

根据我国《担保法》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法律禁止担保的机构和单位进行担保。根据《担保法》下列特殊主体不能进行担保：

a.国家机关，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b.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c.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及职能部门。

d.银行等金融机构。

2. 设置虚假的抵押担保，使对方签订正常情况下不可能签订的合同。合同欺诈人利用担保合同使对方当事人放松警惕，签订正常情况下不可能签订的合同。合同欺诈人往往利用虚假的担保合同获取对方的信任，从而获得利益。

3. 用担保合同达到偷梁换柱的目的。

欺诈行为人利用担保达到‘偷梁换柱’的目的，这种欺诈中的主合同的内容是真的，担保合同提供的财产也是真的，只是合同义务人欲通过抵押担保合同将抵押的财产真正抵给债权人折抵主合同中的债务。欺诈人虽没有无偿获得或不平等的获得他人的财产，但其目的实际是促成抵押财产的流通，事实上形成了对另一方的欺诈。

4. 抵押人在一项财产上设置多个抵押权，重复抵押，使抵押财产的价值远远大于被担保的财产价值从而使担保落空。

法律规定一项价值较大的财产可以按次序分别设立不同的债务担保，但设立的抵押其抵押权的价值不能超过抵押财产自身的价值。欺诈人正是利用价值较大的财产可以多次进行抵押，在财产上先后设立多个抵押权并对有关情况进行隐瞒，致使债权人的资产流失，抵押权落空。

5. 欺诈人将无权抵押的财产设抵。

一种情况是设置抵押的主体不合法，提供财产抵押的人并不是财产的所有权人或是对该财产不具有处分权，进行抵押后当财产的真正所有人提出权利要求，虚假抵押将不具有法律效力。另一种情况是，抵押的标的物不符合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为禁止用于抵押的财产或标的物本身就是法律禁止流通物。

6. 对担保未履行法定的手续。

我国《担保法》对以特定物进行担保的形式要件进行了规定，要求必须履行向法定部门登记的手续，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a.以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由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c.以林木抵押的，由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d.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由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进行登记；

e.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由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7. 其他合同陷阱

我国《担保法》中对以保证形式进行担保的情况作了一些特殊规定，应当注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

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抵押财产应当可以进入民事流转程序而又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抵押物合法性应从以下方面进行考察，如，抵押物是否为法律禁止流通物，是否为根本不能变卖的物品，抵押人是否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同时应对担保人的身份进行考察，防止担保人不符合法律规定，致使担保合同无效。

抵押财产应是法律上没有缺陷，真正为抵押人所控制及占有的财产。抵押财产没有其它法律负担，在此之前没有设置过抵押，抵押的价值没有超过抵押财产自身的价值，抵押财产没有设置多重抵押。

对抵押财产要充分考虑其变卖的能力，即使真实合法的财产其变现能力也会因各种原因降低，从而使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另外应充分考虑到抵押财产不能变现的可能性，以免出现权利人无力接受该项财产又无法变卖的情况。另外对一些价值虽然很高，但专业性很强的设备等财产应特别注意，由于专业性很强这类财产一般很难进行变现，一般不要接受这样的抵押。

采用保证形式进行担保的情况，对保证人的资信能力及信誉必须进行认真的考察，同时必须应当注意担保人是否为法律限制进行担保的主体，以免出现因担保主体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使担保无效的情况。

首先进行担保应当与担保人订立担保合同，合同必须是书面形式。其次，按法律规定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应按法律规定到不同的登记部门去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第三，对法律没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的，为防止合同欺诈，可以到当地的公证机关去办理登记手续。办理抵押登记的优点在于：登记后，抵押物可以对抗第三人的要求；在办理登记的审查中可以发现不良苗头，及时对可能出现的欺诈进行防范。

在合同签订前，应当运用合法的各种调查手段通过不同渠道来核实担保财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抵押权人应当要求所接受抵押财产凭证应一律为原件。对数额较大的不动产要求抵押人提供有关机构所作的资产评估报告。

担保合同的说法篇六

担保合同的相对独立性，是指担保合同尽管属于从合同，但也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即担保合同能够相对独立于被担保的合同债权而发生或者存在。

担保合同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发生或存在的相对独立性，即担保合同也是一种独立的法律关系。担保合同的成立，和其他合同的成立一样，须有当事人的合意，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而发生，与被担保的合同债权的成立或者发生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受不同的法律调整。二是效力的相对独立性，即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担保合同可以不依附于被担保的合同债权而单独发生效力，此时，被担保的合同债权不成立、无效或者失效，对已经成立的担保合同的效力不发生影响。此外，担保合同有自己的成立、生效要件和消灭的原因，而且，担保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消灭，对其所担保的合同债权不发生影响。

担保合同从其涵义上来说，是指为保障债权的实现由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设立合同。

从担保合同的法律关系构成看，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

从担保合同的性质看，担保合同是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目的和作用在于担保主债合同的实现，由此可见，若没有主债合同的存在，就没有必要设立担保合同。因此，担保合同必须以主债权债务合同的设立为其存在的前提条件，而且与之共始终。

担保合同效力的认定主要是从主合同是否成立有效、担保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是否合法妥当等几方面予以考察。

首先，担保合同是从合同，即依附于主合同的存在而存在。当主合同无效时，担保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自然也就无效。若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另有约定(比如约定为不得撤销的担保)，则按当事人约定的内容来处理。

其次，担保合同的主体不合格导致担保合同无效。如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独自担保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国家禁止为保证人的单位，如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事业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未经法人书面授权的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违背国家法律规定，订立保证合同，做为保证人都应认定为无效。

第三是担保合同的客体若是违背国家法律、政策、公序良俗或有害社会利益也应认定为无效。例如，不能以人身为标的设立担保合同;不能以法律规定不能作为抵押物的财产作为担保合同的标的;如以土地所有权作为抵押标的担保合同无效;担保的内容如违背法律或有害社会公共秩序应为无效，如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就砍下债务人的一支胳膊，这样的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其民事责任的承担应依据当事人各方的过错程序予以确定，如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都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担保合同的说法篇七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为保证乙方与丙方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为丙方提供担保。经审查，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房产抵押。甲、丙、乙三方根据以下条款，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甲方同意以其名义将（该房屋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给予乙方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保证。

三、抵押登记

3、抵押登记和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不动产抵押借款保险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为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保险期限应比主合同的保险期限长。主合同期限延长的，甲方应当办理延长保险期限手续。被保险财产发生灾害性损失时，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先追偿丙方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侵犯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人身份和控制保险费的权利。

2、甲方负责支付保险费；

4、乙方可以直接向丙方索赔，无需先索赔保险赔偿金。

五、抵押的解除

2、与解除抵押关系相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

六、抵押财产的处置

（1）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处分抵押财产：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

2、丙方依法解散、破产或被撤销，无人代其承担债务。

（二）处置方式：乙方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同意甲方折价转让；

2、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出售或拍卖抵押财产，并以所得款项予以补偿；

4、乙方向乙方经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处分抵押财产的补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1、支付处置抵押财产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给托管人或代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3、扣除上述金额后，如有余额，乙方应将余额返还给甲方、

（4）甲方同意，乙方按上述规定处分抵押财产时，有权签署与抵押财产的买卖、租赁有关的文件和合同，并有权出具收据或文件。

（5）如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处分抵押财产，甲方不得因此要求损害赔偿。

七、特别商定事项

在下列情况下：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

2、甲方财产已遭受或可能遭受查封或没收；

3、丙方无还款能力或可能破产；

4、甲方放弃抵押财产；

5、丙方发生其他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变化时，乙方认为有必要。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甲方、丙方限期改正违约行为；

2、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3、按照本合同第6（2）条的规定处分抵押财产。

八、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和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5、抵押财产贬值或不履行担保义务时，甲方有责任重新提供或增加担保以弥补不足；

6、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财产进行再抵押、出售、出租、捐赠、转让、抵减债务、信托、出借或处分。

8、允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抵押物进行检查；

9、变更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0、按时缴纳与抵押财产有关的任何税费；

12、根据乙方的法律要求，采取一切措施，签署一切相关文件，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13、甲方发生合并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甲方发生分立，变更后的机构应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如果甲方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按照第七条所述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九、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或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迟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迟均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在主合同和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也不得视为乙方对甲方或丙方违反主合同和本合同的任何许可。也不视为乙方放弃对甲方或丙方违反主合同和本合同的任何行为采取法律措施。

担保合同的说法篇八

抵押权人(全称)：开化县汇通小额借贷有限公司

抵押人(全称)：(1)

(2) (3)为了确保(下称债务人)与抵押人签订的编号为的《》(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抵押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抵押物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见编号 的抵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人民币(大写)，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

1、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4. 乙方/丙方违约金

5.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6. 乙方/丙方对甲方的损害赔偿金

第三条 乙方以以下有权设置抵押权的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其他可以处分的权利提供抵押担保：_____。

1. 其中法律规定需要办理抵押登记始设立抵押权的财产为：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其中财产_____在此之前已经设有_____担保物权，担保金额为：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第三人可以主张的物权存在。

2. 法律规定不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即设立

的财产为：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其中财产_____在此之前已经设有_____担保物权，担保金额为：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第三人可以主张的物权存在。以上财产名称、权属证书编号、基本状况描述、价值评估等基本信息由乙方提供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乙方所提供的以上抵押财产与清单不符，低于清单所描述的价值致使担保债权不能完全实现则乙方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随时对抵押财产状况进行检查，若遇抵押人不当使用或者保管将可能致抵押物价值减损，甲方有权制止不当使用或者使用有利于保护抵押物的方式保管，必要时可以要求抵押人维修，抵押人不维修的则甲方可以自己维修，保管费用和维修费用由抵押人负担。但抵押人提供其他等额的物的担保则甲方不再享有前项权利。

4. 抵押物上如果存在赋税事项则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抵押人缴纳赋税。

第四条 双方约定在抵押权设立前由_____方对第三条约定的以下抵押财产向保险公司上_____保险，保险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_____，保险费由_____方负担，续保由_____方及时办理。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办理保险事务乙方应当提供协助义务。

若乙方或者丙方违反前款约定致使抵押权设立后保险事务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损不能完全清偿债务或者抵押财产毁损灭失，乙方或者丙方应当另行提供担保。若约定甲方办理保险，在抵押权设立前甲方没有办理完毕致使抵押财产价值减损或者毁损灭失后无法主张保险理赔则乙方有权以该抵押财产清单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抵消主债权。

第五条 抵押财产价值减损或者毁损灭失所获得的保险赔偿金由保险人向_____提存以担保债权的履行，提存费用的负担依法律法规规定。

抵押财产被第三人侵权所获得的赔偿金由乙方_____提存以担保债权的履行，提存费用的负担依法律法规规定。

发生前两款情形债务人要求提前履行债务，甲方不得拒绝。

第六条 以下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协同甲方办理登记，法律法规规定须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一起办理登记的，则甲方和抵押人一起去登记单位办理。

1. 法律规定办理登记后抵押权始设立的财产：

财产a□_____

登记单位：_____

财产b□_____

登记单位：_____

.....

2. 法律规定不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即设立的财产为：

财产a□_____

登记单位：_____

财产b□_____

登记单位：_____

3. 登记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4. 登记机关要求填写的担保登记期间届满由_____方办理延续登记。

5. 登记需要缴纳的费用由_____方负担。

6. 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办理。

第七条 主债务人违约或者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以以下方式处理下列财产，抵押人可以监督甲方处理：

1. 以下财产折价处理：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2. 以下财产变卖：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3. 以下财产拍卖: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4. 折价、变卖、拍卖的各财产所得价款按照以下顺序实现甲方的债权，实现全部担保债权后剩余款项归还抵押人。

c 主债权利息

d 主债权

第八条 主合同效力不影响本担保合同的效力。

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经_____审查批准后生效，
由_____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向_____提出申请。

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不需经过国家行政审批则本合同生效采
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抵押人和甲方签字盖章则生效。

(2) 本合同自向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
由_____方承担。

(3)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4) 本合同自_____ (附某一种或者多种条件) 成就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当事人各方各执一份，经公证的公证机关执一份，各分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各方以本合同书上载明的通讯地址和电话送达文件和口头通知，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各方。

第十条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主合同债权和债务都不得转让，否则乙方有权撤销本担保合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变更主合同，否则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若主合同双方均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实际履行主合同则乙方免除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经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签订地点是：_____

甲方(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公章或者私章、手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或者私章、手印):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丙方(公章或者私章、手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或者私章、手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